

此回賦授之認股權中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認股權包括之股份數目共計1,900,000股，詳情如下：

承授人	於本公司之職銜/身份	認股權 包括之股份數目
王祖興	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	1,000,000
王伯凌	執行董事	900,000
	總計：	<u>1,900,000</u>

其餘 2,100,000 股之認股權則授予集團內四名高級行政人員(彼等均非本公司董事)。

除上文所披露外，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

有關授予認股權已獲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、以及全體現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致批准通過。

承董事會命
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

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(主席)、黃漢興先生(副主席)、王祖興先生(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)、王伯凌先生；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；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、梁君彥先生、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。